

#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4〕118号

答复类别：B类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03号建议的答复

陆盛彪代表：

《关于给予非松材线虫病疫区县预防性资金和政策支持的建议》（第100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松材线虫病是极具危险性和毁灭性的森林病害，其传播蔓延迅速，防治难度大、成本高，已严重威胁国家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历年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防控力度，松材线虫病快速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一是加强疫情联防联控。**我局一直以来高度关注松材线虫病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在我局和宁德市林业局指导下，屏南县已与南平市建瓯市、政和县，宁德市蕉城区、周宁县、古田县签订《松材线虫病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建立了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信息互动，检疫执法联动，一体化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各地相互通报松

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有关情况和预防、除治方案，按照各自职责，优先开展辖区内交界区域防控工作，共同抓好毗邻区域的联防联控。下一步，我局将根据联防联控运行情况，加强联防联控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加强工作经验交流，解决毗邻区域防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扎实推动屏南县等非疫情区域的联防联控工作。

**二是科学制定防控方案。**目前我省关于疫区县和非疫区县出台的采伐政策一致，根据《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六款规定，“经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批复的防控方案中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经检测鉴定属新发生的松材线虫病（含高度疑似）确需采伐松林的。可不受树种、林种、起源、年龄、坡度、采伐方式、采伐强度、伐后林分郁闭度的限制。”我局将指导屏南县科学制定松材线虫病年度防控实施方案，优先在县域交界区域开展预防性采伐，加大该区域松树的采伐改造力度，优化林分结构，提升防御能力。

**三是加大疫情核查力度。**我局在今年开展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质量年”行动中，加大了对屏南周边县（区）的疫情核查力度，已完成对古田、蕉城、周宁的质量核查，并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较为严重的古田县下发督办通知，督促属地政府整改落实。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关注屏南县等非疫情发生区周边县的疫情发生情况，一体化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四是持续加大资金支持。**2022年至今累计补助屏南县防控资

金 441.14 万元，其中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分别补助 157.66 万元、148.48 万元、135 万元，用于屏南县疫情防范工作。下一步，我局将多渠道筹措资金，持续加大对非疫区县的预防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屏南县等非疫区县的疫情防控工作。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张志才

联系人：管宇（省防检局）

联系电话：0591-88608019

福建省林业局

2024 年 5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宁德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